

自己的一片天，公司、股票、房地产、进出口……只不过天增岁月人添寿，正午偏西的太阳，看到八九点钟的太阳难免觉得刺眼，当她们看到妙龄女郎穿着暴露，招摇过市，会紧张地瞧瞧身边老公的动静。而我呢？我多数眯着眼睛看看身边的儿子……记得有一次在美国参加大儿子学校的活动，感叹那些16、17岁的白人少女真叫青春饱满、活力四射啊，那肤色、那脸盘、那身材……忽然间我的自信就缩水了。儿子大笑，说，妈妈，你为什么要和我的女同学比呢？你该和她们的母亲比呀。这话说得多好？老妈如梦方醒，就地重拾信心。

记得看过一出美国百老汇红极一时的剧目《每周三》（Any Wednesday），讲的是一个发生在美国60年代包二奶的故事。美

国60年代是性开放的时代，恰如今日的大陆。剧情是一个事业有成的中年男人，包养了一个年轻女人，年轻女人拒绝住在没有家的气息的高级宾馆里，中年男人只好挪用自己公司的名下的一套公寓给她，每周三过去住一晚。由于这套公寓是公司的财产，所以公司里一个年轻的合作者有钥匙，中年男人的妻子偶尔也会光临，由此便引出一系列啼笑皆非的故事。

故事最后的导向自然是纸包不住火，中年男人必须在大奶与二奶之间做个选择。照中国传统的离婚案而言，大奶总少不了哭天喊地、寻死觅活的戏码，但在美国，有婚姻法，夫妻离婚财产平分，一方（多为女方）拥有孩子的抚养权，另一方得付孩子的生活和教育费，大多离得清爽。剧中的大奶甚至还好心情地调

侃闹外遇的丈夫，她说，以后我还可以过我从前的富裕日子，你呢？你和你的穷女人可就惨了，如果将来你需要安慰，可以每周三上我这儿来。

或许《每周三》的编剧早料到包二奶的前途不光明，故意在结尾让年轻的二奶又移情别恋，爱上这中年男人的那个年轻合作者，把中年丈夫还给中年妻子。剧终，二奶向年轻合作者抱怨，中年男人晚上看电视打瞌睡，夜里鼾声震耳欲聋。年轻合作者反问，以前你怎么没有发现？她说，以前每周三才见一面，相爱通宵……

此剧1964年在百老汇上档，共演了983场，在英国、法国和意大利也都很受欢迎，不是没有其道理的。



一个古时以湖水、江潮和丝织文化驰名天下的东南名郡，一个半世纪前清王朝辟为杭州府的地方，我曾经两次到过这里短暂停留，继而留连忘返的城市，就是那年的他归心似箭的去处。整整一个冬季，他在京城想念故乡的梅花，回顾自己多舛的一生，以赋诗作文的方式遣怀咏志，指斥时弊，像如今的我时常做的事情。我的诗中有慷慨悲歌，他的诗中有浩荡离愁，还有紧接着的一句——“吟鞭东指即天涯”。他要回到天涯。天涯是他的家乡。家乡有他思念的梅。

那一年是中国的乙亥年，他离家来京已逾二十个年头了。时代正加速沉沦，糜烂，庸朽，黯淡，异常

狂躁，帝国的大厦日渐显露败象，危若朝露，空气中弥漫着他早就预言的“衰世”气息。日历翻到春分时节，冰雪开始融化，百鸟开始鸣唱，北伐的燕子衔来南方的讯息。此刻的江南莺飞草长，油菜花香，诱得他那颗埋藏地底的南归的心思，迫不及待地要破土而出。

两个月后他辞官，雇车，启程，辘辘的车轮载着他的百卷诗文，马鞭起落，扬起尘土，悄然出城，宛若枝头上掉下来的“落花”。

这是一趟不归路。他已经不能回头，尽管前方将是一块墓碑。他已隐隐嗅到梅子成熟的酸性的味



道。江南此时已是梅雨季节了，天空晦暗，天气燠热，阴天和雨水时断时续，一种难言的暧昧和压抑笼罩大地，犹如他时时刻刻关注的时局。这只离群的雁，这位忧愤的诗人，满腹新知的政论家，壮志未酬的下僚，垂着辫子的叛逆者，改良主义的先驱，在车辚辚中涕泪交流，夙夜忧叹，忧患国运、民生和民族文化的困厄，谛视自己的前世今生。他以他的龚姓、以及他那著述丰富的学人家族为荣，在历史的长河中将要留下自己的撰述：定庵全集，让后世人得以揣摩近代中国新、旧文明碰撞时的壮烈，犹如一曲余音缭绕的感伤的乐章荡气回肠，犹如一朵梅花在瑟瑟风雪中吐蕊怒放。

他想到自己一生种梅无数，并且常常以梅花自况。他甚至就是一朵梅花。经历了死别、落第、排挤、闲曹、漂泊，如此动荡沉浮的生活贯穿了他的整个成年生活，构成他的生命底色。他感受着现世的凛冽和幽凄，感受着王朝的零落和迟暮，这一切始终布满农耕文明的气息，这是他无法逃脱的宿命。可是在精神深处，他要弹奏自己的新曲，拉开新式文明的帷幕，书写那些充满愿景、愤懑和悲观主义色彩的诗篇。那里面描述了京师的浑浊污秽、暗淡无光，发出大厦将倾的警告，甚至还设计出一系列革新的主张，那是殿试的答卷，洋洋洒洒千余言的上书，与友人诗酒酬唱聚会时的感发，斗室内寒夜秉烛下的一挥而就。

落在纸上的文字在岁寒和暗夜中闪闪发光。它们来自肺腑，所以情感饱满和直陈无隐，像是神话里的什么东西，又像是来自僻远的山野的呼喊。那片山野不属于庸官、奴才、文痞和市侩，它只对猖狂、悴民和隐者开放，那儿传出的声音将揭穿花团锦簇、天下升平的虚华景象，令多磕头、少说话的满朝权臣惶恐不安，将百姓的艰困和愁苦公之于众。王朝却捂上了耳朵，假装什么都听不到，只待蓄发易服的饥民们北上的隆隆战鼓声将它轰醒，在与邻国的一场海战惨败后捶胸顿足。

他想到昔日埋首于字纸堆里的生活，那些文章让思想成为道路。路上回荡着他的长啸低吟，这声音不被世界接受，有些甚至还很阴暗。但阴暗的背后恰恰是光，黑暗要为它让路。这条路敞开了另一片天空，他似乎闻到梅的芳香溢满整个天空，尽管花期已过，但在他的心灵原野上却永远绽放，端庄，繁盛，娇美多姿。越过九千里的半壁河山，两个半月的风雨行程，待到立秋时分，他将在故土与她们相逢，然后，向她们诉说悠悠无尽的心事，而这，只有她们能懂。他将采办三百盆栽购回家中，而后新辟一座梅园，他的梅园。

怎料得到忧愤再次吞噬了他，仿若经历了一场横灾；他的心再次被戮伤，仿若堕入最深最黑的夜：“予购三百盆，皆病者，无完者。”

跋山涉水归来，映入他眼帘的故乡的梅竟然无一完好健康，全都是些气息奄奄的畸形的病梅！高歌的夜莺在蝇虻们运计铺谋的战果面前心神俱裂，它们嗡嗡叫道：我们要砍掉梅端正的枝干，培养她倾斜的侧枝；我们要除去梅繁密的枝干，伤害她的嫩枝；我们要锄掉梅笔直的枝干，阻碍她的生机。比起畏寒啼晓的鶗鴂来说，蝇虻们显得无比的理直气壮：我们要摧残梅，用这样的方法来谋求高价。

昼夜兼程后相逢的喜悦，刹那间烟消云散。青檀树皮制成的纸张记录了他此刻的心情：“既泣之三日”——这个诗风哀婉却从不落泪的男人，如今在久别的家中书房里呆坐、踱步，连续三日，恸哭不止。那几日，光很少很少，白昼近乎黑暗，这城里的虫蛾四处窜逸，草木萧疏，滟潋的湖水、壮观的江潮和锦绣的丝织不复往日光彩。

他想到自己年已四十七岁，他已经来日无多，他还有两年。死亡的阴影正一点一点爬满他的额际，既然一生倾心以梅，索性就将余生托付吧。在死亡之神掌管的前夜，他对上苍的祈求是这样的：“安得使予多暇日”，然后呢，必当“广贮江宁、杭州、苏州之病梅”，他的心愿是，“穷予生之光阴以疗梅也哉！”。

这句星空下许下的诺言意思是，他要毁掉那些盆子，把梅全部种在地里，解开捆绑它们的棕绳的束缚；放开她们，顺着她们的天性，以五年为期限，务求使她们恢复本性，和健康的形态。用诗中所说，他要——“化作春泥更护花”。三百盆梅安静地守在地里，等待着主人的浇灌、施肥、采光、修剪和培育，她们用全然信任的眼光看着他，好似平静的月影映在水底，好似沉凝的一块块玉。

承诺和月光互相照耀着，纯净的光辉将中年男子带回到了少年时代。他在痛苦的沉思中摒弃了抒情，荒草从一个香气四溢的院落悄然退去，血管里流淌的激情再度汹涌激荡，名曰“病梅馆记”的三百三十九字文言散文，将在这晚诞生。这是生命写就的绝唱，字字血泪的篇章，王朝思想羽翼上最后的一丝辉煌。就在这个普普通通的夜晚，他原意要挽回梅的英姿，却在不经意间拯救了末路穷途的帝国文学，让卑琐庸俗和无病呻吟像残渣一样被迅速扔掉。朦胧月色下暗香浮动，清幽淡远，那是梅香。

这亦剑亦箫的书生，言多奇僻、志洁行芳的山中之民，同僚视之为“痼疾”，世人评价其“狂不可近”，他内心痛苦的律动此刻在空气中有了回

声，他的心灵能够听见。这信念像金，让他在生命走向衰老之际，心却走向年轻。他又重拾起年少的痴狂，和少年人的锐利，他清楚梅的处境，就是两百年天下书生的共同宿命，就是万马齐喑究可哀的溃烂之源。惟有这一缕清香，对他而言是亲切的呼唤，是他哭泣着向往的完美。目睹日之将夕、悲风骤至，由此生发的悲凉、失意、孤寂、厌倦，如今都在这空中四溢的清香里得到化解。梅香将抚慰这一切。

他徜徉在梅的香气里，这与他一生有着不解之缘的花中隐者，在东邻的扶桑国度被赋予了“新生”的涵义，她们总是被超然脱俗的诗人所珍爱。松尾芭蕉在一面铜镜面前端详良久，心如止水，铜镜的背面，总会铸有各种图案，而这一面的背面铸有梅花。“无人探春来，镜里梅自开。”他几乎是脱口吟出这首俳句，任窗外轻柔的春风吹拂他的前额。镜中的一枝独秀，正是窗前的那株影只形孤，没有也无需成群簇拥的拥挤，却依然有着浓烈的香气，奔涌进来，飘散在室内，给他的心头抹上了一层愁。

“暖帘之内，可爱北堂梅”。

芭蕉想到她时，感到浑身不安，胸腔猛烈颤动，他的心禁不住惆怅起来。他曾在寒夜为她披衣，秉烛相对，如今那个遁形远世的倔强的女伴人，波斯园女，今夜她在哪一片星空下沉吟漫步？他辗转反侧，泪洒枕衾，难以入眠，花香自窗外向室内袭来，一阵浓，一阵淡。迷蒙间他看见她妩丽的笑容，听见她柔和的细语，他多想为她添香磨墨，与她浅斟低唱，驱走她所有的寂寞与哀愁，不论她在哪里，他都愿带她回到自己的故乡，那长满红花和松茸的上野。

再过几日，他将运来盆土和幼苗，在室内培育一株盆栽。明年早春二月，应当可以绽蕊结绣，花香满屋，衔来春的气象。这低级武士的儿子，热爱旅行、饱经风霜的骷髅，何尝不也是一株梅花？尊崇唐代的诗仙，游遍旷野和湖泊，如今只有与梅相伴、闭关清心，才能够平心静气写出动人的俳句。岁月的手臂轻缓地将纷扰和尘嚣从他身上拂去，留下的，唯有纯净。“沾有梅瓣白。”

这钟情于寒冬，并且在春天花期独早的花儿，她的孤傲曾令我无限神往，在月夜里震撼我黑色的瞳仁，让我引她为唯一的知己。那时候我为义作战却遭逼迫，心如草枯干，理想像花瓣一样飘落在地，碾碎成泥。我曾在寂静的山岭蛰伏了一个漫长的冬天，那里没有蛆蝇、蚤虱和各式爬虫，只有梅树如海，梅花万朵，盛开或者隐没。

这花瓣五枚的花儿，有着既沉静又热烈的语言。她总是在风雪中歌唱。她在朔风中傲霜斗雪时散落的基因，有几粒已经潜入我的血液。那年我独自奔

赴南方，为那些困苦和穷乏的人申辩，为那些哀哭无告的人流泪，更为国的倾败而哭。如今我在晨星下争战，唱着新歌去对抗黑暗和苦难，我的作品中必然有着清洁正直的呐喊。我在凄冷的寒夜伏案书写，不仅书写梅花的赞歌，也书写困苦人的哀歌和王朝的挽歌。

现在不是梅的花期，这儿也不见梅的踪影，这里没有人吟诵梅的诗词歌赋，谈论有关梅的传说和故事。今晨我从睡梦中醒来，面壁趺坐，久久挣脱不开失望、沮丧的情绪，梦里出现的梅园恍若船儿靠岸，让我如此接近远遁的时光。少时在家乡，我曾看过开得最浓郁放肆的梅花，至今难以忘怀。我在苏北的小镇出生，长大，然后离家，奔波，走遍天涯。那时候我是一个少年，锋颖毕露，满腔怨愤，有着纯真的梦想和盼望，憧憬着爱情、正义和如火如荼的生活。如今我在没有记忆的他乡，忆念着充满记忆的故乡，回想着遥远的过去的自己。我在尘埃中奔走，在蜕变中告别过去，恍惚间我竟不知道我是谁，忧愤的晚清诗人，邻国江户时代的俳人，来自江苏的写作者，还是竟然就是梅花在人间的化身？可我知道，梅的那一缕芬芳，会永远飘散在我的心头，伴我前行。

在暮色中独行，我不知道未来会走向何方，也不去忧虑会走向何方。但我能确信，奔波的旅人——无论从前的，现在的——在旅途中会有知音，他们来自灵魂深处的哭号，梅一定会聆听。

(2010年写于美国加州沙加缅度。与晚清的哭梅者离京返乡的季节相同——江浙一带梅雨的6月，其间相隔171年。)

